

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冀政转征函〔2016〕1349号

关于秦皇岛市 2016 年度第十九批次建设用地 批 复

秦皇岛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 2016 年度第十九批次建设用地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转用、征收集体农用地 2.0419 公顷（耕地 1.8029 公顷、园地 0.1307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138 公顷、田坎 0.0945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227 公顷；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2893 公顷，共计 2.3539 公顷，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使用。

二、你市要认真组织落实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市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定额依法提供用地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。

2016年12月3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。

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30日印